

股票代码:600019 股票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7-022

## 关于收购宝钢集团南通钢铁有限公司 92.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宝钢集团持有的宝钢钢铁 92.5%的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宝钢股份采用竞价摘牌方式收购标的股权,最终成交价格为 6.01 亿元人民币,并已于近日完成交割。

关联人回避事宜: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涉及该项收购的议案。

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此次收购将有利于公司今后业务的长远发展。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升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竞争力,获得稳定的坯料战略资源,发挥协同效应,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竞买方式向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或“宝钢集团”)收购宝钢集团南通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钢钢铁”)92.5%股权并已于近日完成交割。

鉴于宝钢集团是宝钢股份和宝钢钢铁的控股股东,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以上不满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审议程序,该关联交易已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艾宝俊、欧阳英鹏、何文波、吴耀文回避表决本议案,5 位独立董事以及伏中哲董事、李海平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为本次收购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竟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为本次收购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关联方介绍 -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集团公司持有公司 74.2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1993 年 4 月,宝钢集团变更名称为宝山钢铁(集团)公司。1998 年 11 月,宝钢集团吸收合并上海冶金控股(集团)公司和上海梅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并变更名称为上海宝钢集团公司。2005 年 10 月,上海宝钢集团公司更名为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注册资本 494.79 亿元,注册地址为上海浦东新区浦电路 370 号,法定代表人徐东江,经营范围为: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钢铁、冶金矿产、化工(除危险化学品)、电力、码头、仓储、运输与钢铁相关的业务,以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业务,外经贸审批核准的进出口业务,国内外贸易(除专项规定)及其服务。

###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宝钢集团南通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92.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 (1) 基本情况

宝钢钢铁设立于 1994 年 12 月,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通市港闸经济开发区,注册资本 3.46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集团公司持有其 92.5%的股权。

宝钢钢铁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螺纹钢、圆钢、型钢、钢铁半成品(包括钢坯、钢锭等)以及其他钢铁制品和副产品(包括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准的气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

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宝钢钢铁拥有 100 万吨钢坯生产能力,主要生产建筑用钢,并为宝钢股份提供部分管坯原料,宝钢钢铁规划对炼钢工序进行技术改造,配套建设大规模圆坯连铸机,产品主要定位于大口径、高合金管坯,成为宝钢股份优质供坯基地。

#### (2) 资产评估

根据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会财[2007]523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6 年 11 月 30 日宝钢钢铁净资产为 5.08 亿元人民币。根据中瑞华出具的“中瑞华恒信评报字(2007)第 04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 2006 年 11 月 30 日宝钢钢铁经评估的净资产总价值为 6.50 亿元人民币,集团公司持有的宝钢钢铁 92.5%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6.01 亿元人民币。

#### 四、交易实施程序、收购价格

集团公司持有的宝钢钢铁 92.5%的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 6.01 亿元人民币挂牌,宝钢股份采用竞价摘牌方式收购标的股权,最终成交价格为 6.01 亿元人民币,并已于近日完成交割。

#### 五、收购动机及对宝钢钢铁的影响

目前宝钢股份拥 100 万吨左右的无缝管生产能力,根据公司钢管发展规划,对管坯原料要求高、数量大。

宝钢钢铁具备 100 万吨钢坯生产能力,规划通过技术改造使其具备生产大口径、高合金管坯的能力,成为宝钢股份高合金、大口径坯料供应基地,同时还为未来进一步扩大规模预留了发展空间。

综上所述,此次收购将有利于公司今后业务的长远发展,挂牌交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能够维护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宝钢股份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将涉及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上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此项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1、同意此项议案;2、此项议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3、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为本次收购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企业进行了实地调研,基于审慎原则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转让协议等相关资料,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下成立的情况下,根据审慎审查和必要的专业判断,认为本次收购未发现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交易过程贯彻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没有损害宝钢股份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的结果将更加有利于宝钢股份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2)北京竟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07-017

##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5,333,747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9 月 28 日。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3 日召开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于 2006 年 4 月 11 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2、方案要点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3 股股份。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 (一) 股改方案中的有关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承诺:其持有的一汽轿车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限届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2、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准实施,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承诺将在一汽轿车 2006 年-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出分红议案,提议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即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中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扣除提取的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后的金额)50%,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赞成投票。

3、为增强流通股股东的持股信心,激励公司核心管理层、核心业务骨干的积极性,使公司管理层和公司股东的利益相统一,一汽集团承诺于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通过一汽轿车股东大会委托公司董事会制订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承诺提议公司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股票期权的行权价不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4、其他社会法人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一汽轿车的社会法人股自获得在 A 股市场的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其中,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代为垫付对价的,其所持有的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的结果作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的同意。

#### (二) 承诺的履行情况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上述承诺。

三、锁定期起始日至当前公司总股本无变化。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股票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编号:临 2007-053

##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07 年 1-9 月份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 年 1 月 1 日—2007 年 9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情况: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07 年 1-9 月份净利润较 1-9 年同期增长 80%以上,按公司最新股本 18000 万股计算,公司 2007 年 1-9 月份每股收益 0.343 元以上(全面摊薄)。

### 3、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净利润:34,254,389.34 元  
2、每股收益:0.25 元(按原股本 13720 万股,摊薄计算。)

#### 三、业绩预告原因:

主要系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13 日完成向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集团”)非公开发行 4280 万股股份,收购其持有的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康恩贝”)90%的股权,同时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以募集资金现金收购余斌、徐建洪分别持有的金华康恩贝 5%、2%的股权。上述金华康恩贝 97%股权已于 9 月 10 日完成工商过户登记手续。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金华康恩贝 97%的股权。(相关情况详见 2007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刊登的公告“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及股份变动情况报告书”)金华康恩贝自 2007 年 9 月份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金华康恩贝预

计 2007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8 亿元,净利润为 2,300 万元。

四、具体业绩数据将在公司 2007 年第三季度的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9 月 25 日

股票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编号:临 2007-054

##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完整和准确,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 年 9 月 25 日,公司接第一大股东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8534591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41%。)通知,康恩贝集团因经营发展需要实施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 24121.62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30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康恩贝集团公司现有股东共 27 名,其中法人股东 5 名,自然人股东 22 名,其第一大股东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原持股份 15000 万元,现增加至 18300 万元,占康恩贝集团公司注册资本的 61%。上述增资已于 2007 年 9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增资完成后,胡季强先生间接持有康恩贝集团 54.9%股权(胡季强先生直接持有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90%股权),并通过康恩贝集团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26.03%股份。康恩贝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变,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胡季强先生。

###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07-027

##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 2007 年 9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于 2007 年 9 月 24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周建松先生、刘礼华先生、蒋伟球先生、董东先生、张卫明先生、周江益先生、刘阳先生、赵连城先生、韩之俊先生、马宗况先生、陈良华先生共计 7 名董事和 4 独立董事出席会议。董事出席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签字同意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分别向工商银行江阴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500 万元;向农业银行江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并贷款最高额 9000 万元。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关于为江阴法尔胜-贝卡尔特光缆钢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江阴法尔胜贝卡尔特光缆钢制品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由本公司比利时 N.V. BEKART S.A 合资设立,其中本公司持有其 70%股权,N.V. BEKART S.A 持有 30%的股权。因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江阴支行之间一笔总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将于 2007 年 10 月 22 日到期,为保障生产经营需要,该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江阴支行申请续贷总额为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在该总额内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被担保人江阴法尔胜贝卡尔特光缆钢制品有限公司 2006 年经审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565.52 万元,实现净利润 692.52 万元,总资产 13021.38 万元,总负债为 7305.0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6.10%。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关于为深圳法尔胜冶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深圳法尔胜冶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与台湾彰影实业有限公司合资企业,本公司持有 51%的股权。因该公司与深圳农业银行光明支行之间的总金额为 4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将于 2007 年 10 月 17 日到期,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该公司拟向该行申请续贷 4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深圳滨海支行之间的总金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将于 2007 年 9 月 27 日到期,为满足经营需要,该公司拟向该行申请续贷 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被担保人深圳法尔胜冶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6 年经审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336.16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96.16 万元,总资产 37964.65 万元,总负债为 20167.1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3.12%。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4、关于为江苏法尔胜线材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江苏法尔胜线材制品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与加拿大康耐克斯公司合资企业,本公司持有 75%的股权。因该公司与招商银行江阴支行之间的金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承兑汇票将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到期,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该公司拟向该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 3000 万元,敞口 1500 万元。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上述额度内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被担保人江阴法尔胜线材制品有限公司 2006 年经审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3208.44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47.28 万元,总资产 24638.18 万元,总负债为 14568.1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3.15%。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 36065 万元,占本公司 2006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7.51%,其中对外担保 6525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为 29530 万元,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被担保对象除江苏法尔胜新型管业有限公司外,2006 年末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均没有超过 70%。

包括本次董事会审议提供的担保在内,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仍未超过公司 2006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

上述被担保对象将向有关金融机构提交融资申请,本公司将在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后,按照规定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 2007-030

##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 公司治理网上交流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已于 2007 年 7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为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征求广大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将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星期五)14:00-15:30 举行公司治理网上交流会。届时公司管理层将就公司治理的自查情况及整改措施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交流网址为 <http://www.chengda.com.cn/tzpt>,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

###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ST 建机 编号:2007-45

##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贷款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26 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分行借入的 2500 万元贷款已经到期,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分行协商决定,同意将该笔贷款展期 7 个月(期限自 2007 年 9 月 25 日至 2008 年 4 月 24 日),继续以本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1380 万股法人股权做质押担保。

###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9 月 25 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 2007-35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 A 股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9 月 21 日、24 日、25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本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询问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征询本公司管理层,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法定信息披露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07-039

##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7 年 9 月 25 日,新浪财经专栏转载了“21 世纪经济报道”题为《14 亿吨煤矿的诱惑:远兴能源密采保利掘探》一文。

目前公司正就该篇报道进行核实,并将根据核实的情况及时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远兴能源,股票代码:000683)2007 年 9 月 26 日开市起临时停牌直至刊登相关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报刊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金牛能源 股票代码:000937 公告编号:2007 临-016

## 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 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3.5 亿元于 2007 年 9 月 25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发行,期限 365 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年利率 5.15%。此短期融资券是 2006 年 10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由中国农业银行主承销,限额 7 亿元,分两期发行,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3.5 亿元已于 2006 年 11 月发行,期限 365 天,年利率 3.75%。

公司将按照《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程运作发行及兑付工作。

###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25 日

股票简称:金山股份 股票代码:600396 编号:临 2007-032

##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改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2 日接到第二大股东丹东东辰经贸总公司函称:经有关部门批准,集体企业丹东东辰经贸总公司因改制拟通过公开方式整体出售。

###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70 股票简称:上海建工 编号:临 2007-020

## 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下属的上海市第四建筑有限公司于近日中标卢湾区第 12 号地块商品住宅工程(一期),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亿贰仟伍佰叁拾叁万叁仟零陆拾壹圆整(¥32,533.3061 万元)。本工程位于上海市茂名南路以东、瑞金一路以西,建筑面积约 68,483 平方米,计划开工日期为 2007 年 10 月 18 日,预计工期为 600 日。

###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9 月 26 日

股票代码:600322 股票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07-021

##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7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314 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50,250 万股,核准期限自通知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公司应在当期将特定投资者发出询价函,尽快完成本次发行工作。

### 本次发行的联系人:

发行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陈长来  
电话:022-23317185 022-23300190  
传真:022-23317185  
保荐人联系人:傅舒  
电话:010-68871929  
传真:010-68896851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52 股票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07-031 号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07 年 1-9 月份业绩预增公告</